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3181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圆圆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石塔村长岭29号

代理机构 成都权域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；进出口代理；在虚拟环境中通过植入式广告为他人进行市场营销；会计